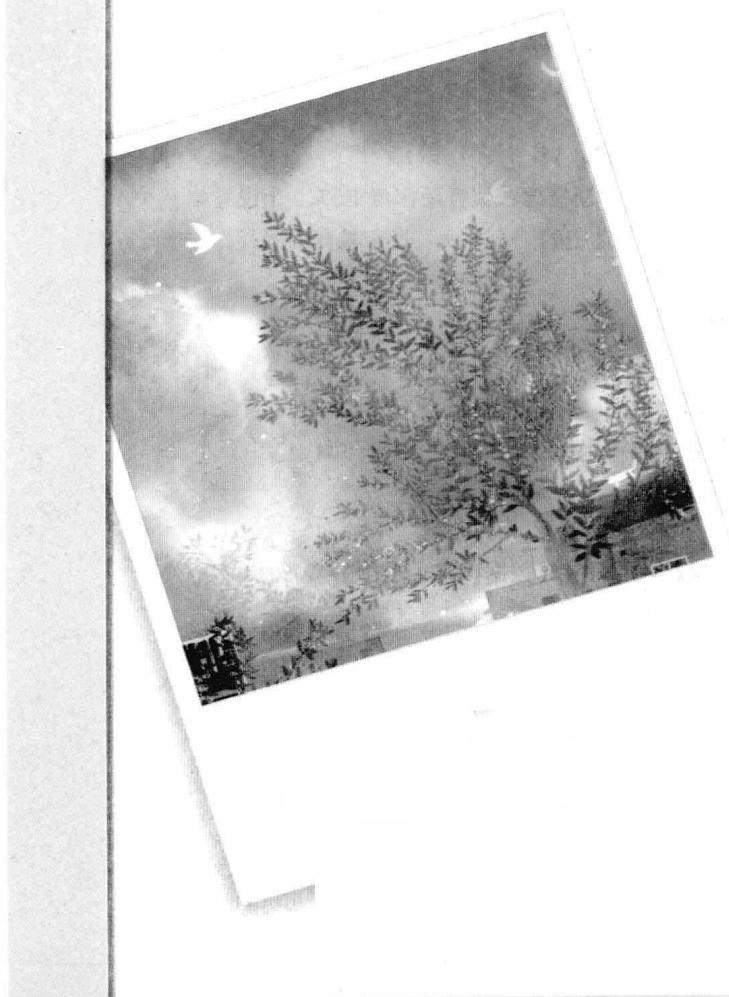


盛开 Bloom 90后⁷新概念获奖者新作范本

方达 主编

[小说卷]

一路
North by North 向北



盛开 Bloom 90后⑦^{新概念}获奖者新作范本

方达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盛开·90后：新概念获奖者新作范本.7，小说卷：
一路向北 / 方达主编.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382-8815-5

I. ①盛… II. ①方…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③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0240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320千字 印张：18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徐 悅 叶北宁

责任校对：刘 璞

特约编辑：罗亚晴

出版统筹：李耀辉 杨雅茹

装帧设计：熊 琼

特约印制：徐冬梅

ISBN 978-7-5382-8815-5
定价：26.80元

春逝：万水千山

万水千山

朱晓骢

2

绝症

李涛

21

秘地百合

王君心

36

夜宵

邓若虚

44

一年好景君须记

陆叶

52

寻回

杜宽

76

个性：夜间行走的人

我是达·芬奇

余新祺

82

逃

何璇

86

夜间行走的人

白丁

90

养猫人

邓奕恒

97

三面透风的墙

郑东升

102

零点零分零秒

魏烨

105

炊烟：火红的往事

火红的往事	李唐	110
千帆	占晖	120
村庄旧事	夏克勋	133
小武的爷爷和家乡茶	李唐	160
百度千寻	李婷	172
水龙吟·春娘无怨	陆叶	184
喜歌绵绵舞秋风	风萧索	187
阁楼上的妖精	王君心	200
遇见：爱，老了		
通俗的爱情故事	周冰洋	210
华连西尔	李娜	221
爱，老了	杜宽	234
欲言	涅蝶	238
苏河的爱情	白丁	251
无言歌	苏小次	259



CHAPTER
春逝：万水千山





他英俊清冷的面容干净如泛绿的湖水，狭长的眼睛仿佛在说话。

万水千山

■文/朱晓骢

93 小可：他真的回来了

夏妍在厨房里折腾了一个上午，斗志高昂地要做顿午餐，终于还是惨兮兮败下阵来，在我耳边哀嚎：“小可，我失败了。”

“我可以预见。”我从漫画中抬起头，一如平日的淡定和冷静，“你还有补救的机会——去叫必胜客的外卖。”

“可是我答应了萧晴要亲手做顿饭为她接风洗尘……”她底气不足。

“所以拜托你以后不要随便夸下海口。”

订了外卖以后，我继续蜷在沙发上看书，冬日的阳光晒得人全身暖洋洋。偶尔抬眼看着夏妍收拾客厅，突然发觉她今天穿得格外漂亮。

“夏妍，萧晴是不是说要带她新的男朋友来？”

夏妍愉悦地回答：“是啊，据说是留学期间认识的，我很期待呢。”

原来如此。我耸耸肩，继续埋头看我的漫画，直到夏妍伸手过来打断我咯咯的笑声：“小可，你换件衣服好不好。”

我低头看我的着装——一套头白色毛衣，黑色帆布裤子，还有我最喜欢的蓝色毛拖鞋。夏妍夸张地说：“萧晴要来！我们已经一年没见了！”

“其实你的目的不是萧晴，你的目的是她的男朋友。”一针见血向来是我的强项。

夏妍死皮赖脸：“哪有哪有？我可是真的为了迎接我的好姐妹。”

“要是萧晴知道你的用心，一定会后悔带上她的男朋友。”我继续毒舌。

我乐于打击夏妍，夏妍似乎也习惯了被我打击。我们两人从小一起长大，好得就像亲姐妹。我猜想我只是有些嫉妒，她把才认识四五年的萧晴看的如此重要，如此精心准备。

人们总是忽略眼前人，我应该原谅。

我不太喜欢萧晴这个女人的原因就是，她向来不准时。说好十二点到，结果两点半才姗姗来迟。必胜客都凉了。

门铃响起的时候，肚子饿得咕咕叫的夏妍正在偷吃凤尾虾，于是我去开门，让她有时间收拾罪证。打开门的刹那，我如愿看到了花枝招展的萧晴，用她招牌式的微笑大声地向我打招呼：“小可！我好想你！”

我一贯对人冷淡，因此极力摆脱她的熊抱。当我把目光投到她身后的男人身上时，却不由得有些失神。

第一反应便是：他真的回来了。

第二反应却是：不对，他早就死了，怎么会回来？

萧晴却热情地介绍：“小可，我男朋友，高阳。”

羔羊？的确很像。脸庞虽与那人出奇地相似，可是气质却迥然不同。人如其名，像株颀长的向日葵，露齿笑着阳光灿烂。冬天看到这样温暖的人感觉真好。

我正犹豫着让不让这两人进门，夏妍就欢快地跑了过来，给了萧晴一个更像熊的熊抱，她如愿以偿地看到了萧晴的男朋友，也如我意料，蓦然苍白了脸。

这只羔羊的到来如同一把尖锐的刀，预备割开我们厚厚的伤疤，让鲜血如当年那

样流得淋漓畅快。一时之间，我难以辨别这是好是坏。

可是夏妍的恍惚却转瞬即逝，她将目光调离羔羊的脸庞，对萧晴笑道：“快进去，我们好好叙叙旧！”

我又多了一条讨厌萧晴的理由，她把夏妍变得陌生了。

这两个女人先冲进了客厅，我站在台阶上居高临下看着低头换鞋的羔羊，他礼貌地将自己的鞋子摆放整齐，我突然心头一动，轻声唤道：“徐远冰？”

羔羊茫然地抬头看着我：“你说什么？”

我难得地微笑了：“没什么，快进去吧。”

是的，他不是徐远冰，徐远冰已经死了。死在了曾经。

我猜想夏妍比我更懂得这个道理。

天黑以后，萧晴死性不改，提议应该喝点酒。羔羊很贴心，立刻去周围最近的超市买酒。

“他呀，对我真的很好。”萧晴的口气中带着不易察觉的炫耀，“本来他准备留在英国的，后来为了我还是回来了。”

夏妍只是微笑着，从她的脸上看不出端倪。

羔羊买回来了红酒，萧晴却不甚满意：“再去买瓶白的嘛，混着喝才有趣。”

羔羊摇头，但仍然微笑着：“你乖，混着喝容易醉。”萧晴哈哈笑了：“醉了不是更好？反正有你送我回宾馆。”他拗不过她，又准备返身去买。

我看他将刚解下的围巾又重新围在脖子上，暗想：果然是只羔羊。

夏妍却在这个时候出言阻止：“算了吧，超市那么远，外面天气又这么冷……”

萧晴微微一愣，随即笑道：“他啊，小菜一碟，从前我想吃王子大街街角的甜点，他也是走去给我买的。”言语之中流露着骄傲之感。

我更加厌恶这样的女人，因为她让夏妍感到难过。

在偶像剧的黄金法则中，女主角喝酒一定会醉，男主角一定会怜香惜玉。我一直以为这样可以辨别出谁是真正的女主角。可是很不幸的，提议喝酒的人居然是最不能喝的人，她成了主角。

“夏妍，我怎么记得你大学四年都没有谈过恋爱？你……你……”舌头打结可不是女主角应该有的姿态，“你和小可……不会是……不会是……”

我看不下去了，帮她接了下去：“你说对了，我们两个是同性恋。”

萧晴“哈”了一声，高声笑道：“果然！！果然！！”

那天晚上夏妍比萧晴喝得更多，可是她一直清醒，脸色发白，一双眸子清澈得让人觉得寒冷。她唇上带笑，可是眼却冰凉。

看着羔羊把东倒西歪的萧晴带走。一屋子狼藉。我终于有些担心，问夏妍：“你还好吧？”

“我第一次痛恨自己这么能喝酒。”夏妍微微一笑。

我有些恍惚，恍若回到从前。夏妍从前喝啤酒也会头晕。她的酒量是给徐远冰锻炼出来的。

⌚ 夏妍：奈何回忆不放手

午夜梦回，竟然梦见了远冰。

他抱着黑色吉他独坐舞台中央，一束温暖的黄色光芒安静兜照。他浅声低唱，偶尔抬起的眼眸如蓄寒冰，被烟熏妆淡淡修饰，深邃妖冶。

我混在人群里，只遥遥相望。远冰远冰，果真相距遥远，冷淡如冰。

自他离开，我已有三年没再想起他。没有他的世界，安静而平凡。

可是高阳的出现，提醒着我——仍深爱那个如烟火般璀璨的男子。

一眼用来爱上，一生用来忘记。我猜想，我便是这样的人。

我在寄宿高中遇见了远冰。只是平常的擦肩而过，他背着吉他叼着烟，眼眸低垂地掠过。小可最讨厌抽烟的男生，当即便捂住鼻子随口：“真呛人。”

这句话飘进了他的耳朵，清冷的背影微微一顿，他回过头来，我终于看清他的脸。

小可曾说，美好的回忆都是假的，它们都被爱意给美化了。他英俊清冷的面容干净如泛绿的湖水，狭长的眼睛仿佛在说话。是的，我内心震动。

小可对他的第一印象恰恰与我相反。“臭屁”，“背着吉他装酷啊”，“抽烟多了指定得肺癌”，“怎么，他还敢回头？”……总结起来两个字：混混。

“喂，夏妍啊，你每天下了晚自习不回寝室，为什么非要拉着我来这棵树底下站着？”

小可抬腕看表，“我可赶着回去看漫画。”

从这棵树下可以看见他的窗户，他喜欢临窗发呆，静静地望着天空。他太高太远，如同阁楼上的一缕光，只留我仰望。

终于被小可察觉，她气急败坏：“你怎么会喜欢上那个小坏蛋？！”

我只是微笑，问：“你为什么会喜欢上漫画？”

我们殊途同归，我们都将爱放在虚无之上，而这爱注定没有回报。

小可为了让我死心，开始疯狂地搜集远冰的罪证。为人轻浮、女朋友走马观花、抽烟喝酒样样在行……从前这些都是我讨厌的，可是我依然没有动摇。

见罪证无用，小可又开苦口婆心：“夏妍，你一向乖巧，应该找一个温柔的男朋友……比如……比如纪康！”

纪康是远冰唯一的朋友兼室友。他的确是个成绩优良、谦和有礼的男生。可是我的心已被那双摄人心魄的眸子夺去了。

“哎……世事无常。”小可最终只余下一声叹息。

我可不是疯了么？为何日日守在那颗树下，只为看看他的脸？为何要打听他所有的事情，连小细节也不放过？

爱得不够，才借口多多。因此爱得够深，才会盲目。

小可一向冷眼旁观，或许那个时候，只有她能洞察结局。

为你湿的泪，在午夜梦回。

9.3 小可：狼要叼走羔羊

我渐渐发现夏妍又变回了从前的样子，这令我担心。

她取出了锁在柜子里的吉他，安静地擦拭。她开始习惯在睡觉前喝酒，说是能够帮助睡眠。她甚至开始抽烟，又习惯在树下默默站着。

我撇嘴、皱眉，却一如当年那样束手无策。

“小可，我们去听他唱歌好不好？”

我臂下仍夹着一本漫画，就被夏妍拖去了酒吧，如今想来真是愚蠢。灯红酒绿、光怪陆离、嘈杂喧闹，这里并不适合两个学生。

夏妍固执地等待徐远冰的出场。正当我成功地说服她离开时，全场突然安静了下来。

我不得不承认，这个用一身皮囊让夏妍晕头转向的男生的确很有魅力。在那样鱼龙混杂的场所，他一开口，就可以让所有的浮杂沉淀下来。

我的漫画书掉落在了人群中，当晚我痛彻心扉，几乎要拉开窗子跳楼。整栋寝室楼都能听见我的叫喊：

“夏妍！你赔我的漫画书！那个是台湾绝版！！”

第二天，我失魂落魄地下楼，却碰见我一向欣赏的纪康，他手上的正是我的漫画。旁人形容我当时如饿狼扑兔般朝他扑过去——其实我得纠正，我的目标只是我的漫画，它真的是台湾绝版。

纪康如何知道漫画是我的？他的回答是：“昨天你在寝室楼的那一声喊，连我们男寝都听见了。”

有了纪康这个便利条件，我开始更加疯狂地挖掘徐远冰的缺点，希望找到一个绝对致命的，可以把夏妍打醒。可是那些以前发掘的罪证，却都一一被纪康否决。

“徐远冰表面上拒人于千里之外，其实他是个很好的人。”纪康竟然这样说，让我迷惑不解。

此后我们又去了酒吧很多次，我渐渐不带漫画书。而我发现纪康也总是混在酒吧里，远远地望着我们。

夏妍与徐远冰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们根本没有过谈话、没有过了解。所有的相思，只是夏妍单方面的仰望。他们如同夏花和冬雪——注定无法相逢。

可是如果夏花执意要等到冬雪降临呢？它只有枯萎。

萧晴这女人迷上了我们的小窝，三天两头携着她的羔羊往我们这里跑。次次闹酒、次次要大醉而归。她不知道，次次都是对女主人的折磨。

我得以在此时看清羔羊的脸。为何这张脸摆在徐远冰的身上就散发寒气，在羔羊的身上却温柔而和煦呢？而这样的清雅男子沦落在萧晴手上，毫不夸张的说，糟蹋了。

萧晴见我总是盯着羔羊，终于有了疑惑：“你……你喜欢他？”

我白了她一眼：“你忘了，我只喜欢女人。”

或许是我总是不修边幅的打扮和短短的头发让她成功地误解了，又或许是她依稀觉得我好像夏妍的男朋友般照顾她，总之这牧羊人豪放地大笑几声，似乎得意极了。

得益于我说了这句话，得益于萧晴是个头脑不发达的人，所以她要去上海的一家

外企面试，竟然放心地将羔羊留在了这里。

十天，牧羊人不在的十天，羔羊会不会被狼叼走？

我唇边浮上一丝诡谲的笑容。

❀ 夏妍：阁楼上的光

萧晴临走的时候吩咐，高阳在这里没有别的朋友，你们两个要多照顾他。

小可的眼睛已经闪闪发亮，她说：“‘照顾’这个词有很多解释，我已经想出了最邪恶的一种。”

她又发挥了她的狗仔精神，挖出了高阳的生日血型电话号码现居地址，甚至生平履历和座右铭，都被写在纸上，放我面前。

我问：“你想让我拿这些做什么？”

她不说话，只是用漫画掩面，咯咯大笑起来。

萧晴离开的第一天晚上，气温跌破零度，天气预报说未来一个星期会有大雪延绵。

我站在高阳的公寓楼下，倚着一根颀长的路灯，仰头看他的窗户。这个姿势让我怀念。真是可怕的巧合。

从小体质就不好得我并不喜欢寒冬和雪，那些代表着刻骨的寒冷和没有生命的季节。往常一到下雪的时候，小可飞奔出门大吼大叫，如同一只在雪地里打滚的北极熊。我则依偎在被窝里沉沉睡去。

在他家楼下冻得快丧失感觉。眩晕，冰冷，回忆重叠，无法思考。很像在台下看远冰唱歌。

脖子僵硬，我微微哈出一口气，从口袋里摸索出一包烟，脱下厚厚的手套点烟。打火机啪地亮出火焰的那个刹那，终于有些清醒。

小可说我抽烟的姿势简直和那个人一模一样。我猜想我只是想用这种方式怀念。我舍不得忘记他。

一支烟快要燃尽，我正准备离开，突然瞥见窗口出现的人影，一时之间如同被人定形，直到他看到我。

他一定震惊，那样柔弱而安静的女孩子，有着温柔的名字，长发飞舞在空气中，脸庞苍白如纸，裹着浅灰色的大衣，而手上竟然夹着绝不相称的香烟。

我的手指冻僵了，烟头掉在地上，很快灭掉。我只是与他相望，忘记了闪躲。

我突然微笑，看他震惊而迷惘的眼神，转身离开。

长长的冷街，突然下起了雪。

纷纷扬扬，如同碎成粉末的回忆，落在我头发上，结成细冰。

远冰的身边不乏美丽的女孩子。妖冶的、清纯的、冰冷的、或者是狂野的。她们总是在他唱完歌的时候不停地喊着安可。他会背着吉他和她们中的一个离开。

我逐渐失望，逐渐黯然，逐渐承认，我们并非一个世界的人。

小可愤怒地说：“夏妍！你怎么这么没自信！我觉得你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孩子！”

第二天她发神经地问每一个身边的人：“你觉得夏妍怎么样？”她固执地像个孩子，把大家对我的评价写在纸上，想要借此树立我陷入尘土里的自信。她甚至去堵纪康，纪康两手一摊：“我没见过那个叫夏妍的女生。”

“那就去见一见。记住，只能说好话。”小可干脆利落。

纪康给了我很高的评价，几乎说尽了世界上所有的好话，小可才放走这个心地良善的男生。连我看了也觉得罪过。

虽然被那些小纸条上的评价逗笑了，虽然在小可递过来的镜子面前说“仔细看我的皮肤真的很好，眼睛水汪汪的”，但是深夜里，还是会有止不住的沮丧。

是我自己，给不了接近他的勇气。

我在他面前卑微得瑟瑟发抖。如同仰望阁楼上的光。

而终于有那么一次。他倚在窗口发呆，终于记得看看楼下，看到了树下的我。他迷惘地看着我，似乎觉得我很面熟。

我亦是被人定形，与他对望良久。

我用唇语，鼓起我此生最大的勇气，轻轻说——

我喜欢你。

小可与我着实性格迥异。

她懒散而冷漠，平生最大乐事就是抱着漫画躺在沙发里度过一个下午，她总是两手一摊，一脸无辜：“没有谈恋爱的心情。”

有时我也羡慕她来去自如的那份从容淡定，没有什么能惊扰她。我一直这样以

为。她冷眼旁观，出谋划策，如同看一出活色生香的动漫剧。

在这个世上，只有她知道我全部的秘密。但是偶尔想来，她却甚少向我透露心中所想。她永远如只懒猫，淡淡地打着太极。

第二日晚上，等我采购了许多食物匆匆进门，才发现门口摆放着一双整齐的男鞋。还未反应过来，高阳就出现在了眼前，系着围裙，笑得温柔可亲：“你回来了？”

看到我震惊无比的表情，小可解释着：“我听说他厨艺很好哇，所以希望他能教教你这手拙的妇人。”

他十指修长，形状优美，引得我无法专注厨艺。小小而温暖的厨房里，静得只有他剥洋葱的声音。

本来紧绷的神经，却在看到他安详的侧脸时慢慢平静下来。这张与远冰形似的脸，却带着温柔的神情和耐心，他让我回忆远冰，而他却终不会是远冰。

他慢慢跟我聊天，说他在英国留学时候的事情，他沉稳而有些小幽默，旁征博引如鱼得水。我的神志终于被他柔化，和他攀谈起来。他神采飞扬的眼睛里，我终于看不到寒冰的影子。

想不到他竟是个好厨师。做出的饭菜让小可感叹世上仅有。他也呵呵地开心起来，显得很有成就感。窗外飘着雪，屋子里也不再寒冷。

饭后，小可打了一个饱嗝，系上围巾朝我们招招手：“我要去隔壁街买漫画了。你们先聊。”她冲我眨眼。

我对高阳说：“我给你弹吉他听吧。”

他安静地坐在沙发上，看我抱着黑色的吉他，提出了意见：“这吉他和你很不相称。”

“如同香烟和酒。”我微笑着回答，“因为这三样东西……都是别人的。”

他像个孩子一样天真地笑起来，明明很是好奇，却礼貌地不问出口。

我说：“我给你唱首歌吧。我自己写的。为了纪念这个吉他的主人。”他意外地扬眉，说：“你还会唱歌？”

这首歌的名字叫《阁楼上的光》。

——那阁楼上的一缕光，冰凉得就像月亮，回忆的纸张，也慢慢泛了

黄，留不住你的模样——

手指拂过吉他上的刻纹，有一个花边体刻成的 ICE。

一曲毕了，我闭眼叹息，喃喃：“远冰，我累了。”

9 小可：爱曾经来到过的地方

我在纷扬的细雪直奔漫画书店。老板看见我很兴奋：“小可！你的鼻子真灵，我刚进了一套正版的漫画哦！”我夸张地作拥抱状：“老板我爱死你了！”

躲在书架后面看得入神，手上的漫画书却突然被人抽掉，正龇牙咧嘴地转头想要发火，却看见纪康一脸坏笑的样子，不觉惊愕：“你怎么在这里？！”

纪康耸肩：“我怎么不能在这里？”

漫画书店？纪康？这是两个完全沾不上边的名词。我讷讷地看着他，憋出四个字：“你，跟踪我？”

连漫画店老板听到这句话，都哈哈大笑起来：“小可，你漫画看多了！”

想不到纪康也是这书店里的常客。高中时代最耀眼的这颗学生之星，老师的宝贝，常年占据年级第一，保送进清华的纪康同学，除了天天晚上去酒吧以外，竟然还会看漫画？！

“漫画可以让人轻松。”纪康一边慢腾腾地掏钱买下一本漫画，一边对我说。

“漫画这罪恶的东西，为什么从你这好学生的嘴巴里说出来，我就觉得天经地义。”我悲哀地说。

他和我一同离开书店，说：“回家？”

“不回。我再走走。”斜睨他一眼，毒舌地说，“你一定不知道，几天以前我们家里来了一位海归，他长得可像一个人了。我不能在家里当电灯泡。”

纪康扬眉：“谁？”

“徐远冰咯。”我看他眼里的震惊，不紧不慢，“我知道你肯定难过……谁叫夏妍怎么也忘不掉他。纪康，你没有机会咯。”

纪康沉默不语地看着我，他忽然微笑：“是啊，我真的没有机会。既然我们两个都沦落到此时，不如一同散步走走？”

纪康喜欢夏妍，这早已不是秘密。他为了她，总是在酒吧的一个角落遥遥相望，他总要问候起她，他喜欢她。

我从来没有告诉夏妍这个秘密。我知道对于单纯爱着徐远冰的夏妍来说，她的世

